附件：

天津市2024年种畜禽和奶牛

生产性能测定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3〕65号）和农业农村部有关通知要求，为落实好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我市畜禽种业工作，促进我市种畜禽和奶业发展，保障我市畜禽种源自主可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示精神，继续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立足自主创新战略基点，以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为指导，以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和产品品质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供种能力和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强育种基础性工作，推动我市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围绕我市国家种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奶牛生产，通过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不断加强遗传选育，基本实现具备条件规模牧场在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全覆盖，夯实我市畜禽种业发展创新基础。任务如下：

（一）种猪生产性能测定6600头。按照农业农村部NY/T822-2019《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进行测定，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测定后，数据及时上报到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二）种羊生产性能测定2500只。按照农业农村部NY/T 1236-2006《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测定杜泊羊和澳洲白羊2个品种。测定后，形成测定报告，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三）种奶牛生产性能测定1860头。依据《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奶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对奶牛生长发育、繁殖、体型以及产奶性状进行测定。

（四）种公牛后裔生产性能测定10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5569—2017《中国荷斯坦牛公牛后裔测定技术规程》进行测定，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20个后代。测定后，数据及时上报到中国奶牛数据中心。

（五）奶牛生产性能测定46000头。按照农业农村部NY/T1450-2007《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对我市的各大牧场的奶牛开展DHI测定，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测定后，数据及时上报到中国奶牛数据中心。

三、补助对象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要求，为协同打造全国高效育种体系，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予以补助：

（一）种猪核心群性能测定。在我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育种核心群性能测定，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承担6500头测定任务，天津市惠康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承担100头生长测定任务。

（二）种羊核心群性能测定。在我市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育种核心群性能测定，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承担2500头测定任务。

（三）种奶牛核心群性能测定。在我市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开展育种核心群性能测定，天津富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860头测定任务。

（四）公牛后裔生产性能测定。在我市国家后裔测定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种公牛后裔测定，天津天食牛种业有限公司承担10头测定任务。

（五）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委托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DHI实验室（以下简称：嘉立荷实验室）和中优乳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乳实验室）的两家测定单位，对我市规模化奶牛牧场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依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给我市下达的测定任务、我市DHI全覆盖项目测算规模和生产实际，确定2024年我市奶牛DHI测定总规模为46000头。综合考虑测定单位的检测能力、2023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嘉立荷实验室承担37200头检测任务，中优乳实验室承担8800头检测任务。

四、申报程序

（一）工作方案制定及测定申报

1.种猪、种羊、种奶牛核心群及公牛后裔生产性能测定。承担种猪、种羊、种奶牛核心群及公牛后裔生产性能测定的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于7月18日前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天津食品集团下属公司作为测定单位的，由天津食品集团履行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职责，下同）。

2.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下达2024年指标36000头，天津市奶牛DHI全覆盖项目测算规模10000头，各区任务数量及检测单位见附件1。各区应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奶牛牧场申报，填写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并于7月22日之前将申请任务汇总，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种业管理处于8月8日之前将各区测定任务汇总复核后，下达到嘉立荷实验室和中优乳实验室等检测单位。检测单位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任务与各牧场签订测定协议（参照附件3），填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明细表》（详见附件4），并制定测定工作方案，于8月30日前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鼓励测定单位依据自身条件自主扩大测定规模，并将测定数据上传到中国奶牛数据中心。

（二）审核及公示

测定单位所在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测定工作方案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方案经所在区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天津食品集团所属企业作为测定单位的，通过市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资金拨付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3〕65号）（具体测算补助标准及资金规模详见附件5）下达。测定单位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对种猪、种羊、种牛核心群及公牛后裔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方案及《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明细表》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商所在区财政局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天津食品集团所属企业作为测定单位的，按照有关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委转拨天津食品集团），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同步报送补助资金支出和绩效管理等具体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委种业处会同市农业中心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展进行调度，并对测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区农业农村委按照市农业农村委有关要求和测定工作方案，围绕目标任务和测定内容，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按时报送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规范项目管理。测定单位在测定过程中要根据测定阶段性任务，形成阶段性测定报告，测定完成后形成测定报告，分阶段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区农业农村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归档立卷，以备查阅。测定单位应在年底前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性能测定宣传报道，引导相关生产单位积极参加性能测定，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同时要将测定结果及时上传或公开，提升种业自信，保障我市核心种源自主可控。

（四）严格绩效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委要会同区财政局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3〕10号）和我市相关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监控、自评等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生产性能测定在育种工作中的基础作用，为各畜种的遗传评估、生产水平评估、育种规划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指导牧场经营管理、疫病防控、遗传改良等工作。

附件：1.各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表

2.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申请表

3.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协议

4.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计划

5.天津市2024年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任务和

补助标准

附件1

各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表

单位：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及单位** | **测定任务** | **测定单位** |
| 1 | 蓟州区 | 470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2 | 宝坻区 | 1305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3 | 武清区 | 12725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11873）；中优乳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852） |
| 4 | 宁河区 | 532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5 | 静海区 | 2182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6 | 东丽区 | 500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7 | 滨海新区 | 10317 | 中优乳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7948）；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2369） |
| 8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 | 17969 |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DHI实验室 |
| **合 计** | | **46000** | **嘉立荷（37200）中优乳（8800）** |

（食品集团在各区的牧场由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申报，各区不再重复申报）

附件2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牧场名称（盖章） |  | | | | |
| 地址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
| 微信 |  | | | | |
| 数据上报负责人 |  | 电话、微信 | |  | |
| 性质： □ 国营 □ 私营 □混合所有制 □ 股份制 □ 合作社 | | | | | |
| 总养殖规模（头） |  | | 养殖品种 | |  |
| 成母牛存栏（头） |  | | 育成牛存栏（头） | |  |
| 挤奶设备 | □鱼骨（ ）\*（ ） □ 并列（ ）\*（ ） □转盘 （ ）位 | | | | |

附件3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本着为乙方提供良好服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检测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情况，使乙方了解甲方的工作性质和职责并向乙方出具农业农村部设置的有关批准文件。

2．甲方应按时完成乙方送检样品的测定，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负责告知乙方采样的具体步骤及甲方对测定样品的要求。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测定要求的样品进行废弃，并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应在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如因仪器故障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及时测定样品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6．甲方负责对测定后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将测定及分析结果发给乙方。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测定数据解读服务，帮助乙方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经济效益。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样品要求进行取样。

2．乙方不得因其送检样品丢失或损坏向甲方索赔。

3．乙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如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甲方将免除所有义务。

4．乙方在能力范围内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后裔测定任务。

第三条：检测项目及费用

1．检测项目：乳脂、蛋白质、乳糖、尿素氮、全乳固体以及体细胞。

2．检测费用：项目执行期内对鉴定牛只免费。

第四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4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 牛场编号 | 牛场名称 | 参测数量 | 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5

天津市2024年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任务和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 **畜种** | **类型** | **承担单位** | **测定内容** | **测定数量（只、头）** | **测定补助标准（元/只、头）** |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 **备注** |
| 1 | 滨海  新区 | 肉羊 | 核心场 | 天津奥群  牧业有限公司 | 生产性能 | 2500 | 400 | 100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 |
| 2 | 滨海  新区 | 奶牛 | 核心场 | 天津富优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性能 | 1860 | 500 | 93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 |
| 3 | 北辰 | 奶牛 | DHI | 中优乳实验室 | DHI | 8800 | 70 | 61.6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28万元；市级专项资金33.6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拨付 |
| 4 | 食品  集团 | 奶牛 | DHI | 嘉立荷实验室 | DHI | 37200 | 70 | 260.4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224万元；市级专项资金36.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拨付 |
| 4 | 食品  集团 | 奶牛 | 种公牛站 | 天津天食牛  种业有限公司 | 后裔测定 | 10 | 12000 | 12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 |
| 5 | 宁河 | 生猪 | 核心场 | 天津市宁河  原种猪场 | 生产性能 | 6500 | 200 | 130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 |
| 6 | 宁河 | 生猪 | 核心场 | 天津市惠康种  猪育种有限公司 | 生产性能 | 100 | 200 | 2 | 津财农指〔2023〕65号下达 |
| 合 计 | | | | | | 56970 |  | 659 | 中央财政资金58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70万元 |